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济院字〔2011〕15号

关于调整机关党总支设置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，各附属单位党委、党总支、党支部：

为加强我校机关党组织建设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经校党委研究，决定对机关党总支设置进行调整：

一、撤销“中国共产党济宁学院机关总支部委员会”；

二、设立“中国共产党济宁学院机关第一总支部委员会”，下辖学院党委（院长）办公室党支部、纪委（监察室、审计处与其合署）党支部、组织人事部（处）党支部、离退休工作处第一党支部、离退休工作处第二党支部、宣传部（统战部与其合署）党支部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党支部、工会党支部、团委党支部；

三、设立“中国共产党济宁学院机关第二总支部委员会”，下辖发展规划处党支部、教务处党支部、科研处党支部、财务处党支部、资产管理处党支部、学报编辑部党支部、信息管理中心党支部；

四、设立“中国共产党济宁学院机关第三总支部委员会”，
下辖后勤处党支部、安全保卫处党支部、基建处党支部。
特此通知。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
2011年4月27日

主题词：党总支党支部 调整 通知

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1年4月27日印发

(共印30份)